



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66/E50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7 日所提出、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民政總署持有的住宅單位大部分樓齡已相當高，因而部分單位暫時用予放置物資及辦公，並可藉此維護及應用現有的物業資源。另因有關用途屬臨時性質，亦不涉更改供水及排水網、單位面積、樓宇結構、外牆式樣或外牆門窗的裝修工程，故無須預先通知土地工務運輸局作核准或發給工程准照。

二、民政總署一直尋求能更好地利用轄下物業的方案，然而由於樓齡高，部分甚至已逾 50 年，故會作進一步的分析，以研究透過跨部門合作方式將具條件的單位供公務員申請使用。

三、民政總署會全面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及政策，在具條件的情況下為員工提供更多的生活保障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黃有力

2015年3月8日